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5 号新虹桥大厦 3-4 楼 邮编 200336

电话：(8621) 62897108, 62897128 传真：(8621) 62896711

总部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甲 3 号通用国际中心 B 座 1508D

邮编：100022 网址：WWW.KINGALL.COM

目录

释义	1
正文	5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5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9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11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13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14
七、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9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9
九、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0
十、本次重组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1
十一、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22
十二、结论意见	2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复旦上科/公司	指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东方视讯、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
阿拉丁	指	昆山阿拉丁文化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文商旅	指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重组	指	复旦上科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昆山文商旅出售其持有的昆山东方视讯90.00%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阿拉丁、复旦上科与昆山文商旅签订的《关于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标的资产	指	复旦上科持有的昆山东方视讯90.00%的股权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08月29日出具的《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15-00040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09月6日出具的《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378号）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07月31日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君沪意字（2019）081301 号

致：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由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主体的法律资格及本次资产重组应具备的实质条件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2、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并结合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因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并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

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复旦上科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复旦上科将其持有的昆山东方视讯90%的股权转让给昆山文商旅。

（二）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参考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15-00040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378号）的结果，并考虑了对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所采用假设开发法等对价格的影响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复旦上科持有的昆山东方视讯90%的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昆山文商旅。

3、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15-00040号），截至2019年07月31日，昆山东方视讯总资产为266,864,543.88元，净资产为96,218,890.15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378号），以2019年0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昆山东方视讯净资产评估值为25,010.17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参考审计和评估结果的同时，考虑了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所采用假设开发法等对交易价格的影响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昆山东方视讯9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9,800.00万元。

4、交易方式和标的资产过户

根据复旦上科、阿拉丁和昆山文商旅于2019年07月15日签署的《意向书》、2019年07月16日签署的《关于〈意向书〉的补充协议》及2019年11月1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昆山文商旅应向复旦上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由昆山文商旅分四期向复旦上科支付。根据《关于〈意向书〉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复旦上科和昆山文商旅共同在银行开立了共管账户，买方昆山文商旅已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该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作为保证金。《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包括前述1,000万元保证金在内，买方昆山文商旅应向卖方复旦上科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计人民币9,900万元（大写：玖仟玖佰万元整）。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部门出具的进件回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工商变更完成日起3个工作日内，买方昆山文商旅向卖方复旦上科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40%，计人民币7,920万元（大写：柒仟玖佰贰拾万元整）。卖方复旦上科收到该40%款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办理目标公司及项目物业的交接。交接完成日起3个工作日内，买方昆山文商旅应向卖方复旦上科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计人民币990万元（大写：玖佰玖拾万元整）（即使有前述约定，买方支付该笔价款的最晚时间应不晚于工商变更完成后30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买方应在该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卖方复旦上科指定账户支付剩余5%的股权转让总价款，计人民币990万元（大写：玖佰玖拾万元整）。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04月0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34079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复旦上科经审计的资产总计333,976,263.4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2,581,533.58元。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08月2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15-00040号），截至2019年07月31日，昆山东方视讯经审计资产为266,864,543.88元，净资产为96,218,890.15元。本次资产重组出售的标的资产昆山东方视讯9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9,800万元，本次交易后，

公司将不持有昆山东方视讯股权，将导致公司失去对昆山东方视讯的控股权。

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相应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依据	金额/元
1	复旦上科资产总额	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333,976,263.46
2	复旦上科净资产额	公司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复旦上科股东的期末净资产额	152,581,533.58
3	标的资产总额	截至 2019年07月31日，昆山东方视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66,864,543.88
4	标的资产净资产额	截至 2019年07月31日，昆山东方视讯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96,218,890.15
比例	昆山东方视讯净资产额占复旦上科净资产额的63.06%，昆山东方视讯资产总额占复旦上科资产总额的79.91%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净资产额与复旦上科净资产额

占比、标的资产总额与复旦上科资产总额占比已触发《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出让方复旦上科的主体资格

1、复旦上科的基本情况

出让方系由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04月19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7年01月24日，公司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复旦上科”，代码为“870928”。

出让方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748063706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莘福路396号1号楼9楼，法定代表人为孙峰，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营业期限为自2003年03月14日起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音频、视频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图文制作，展示展览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装饰设计及施工；游乐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受让方昆山文商旅的主体资格

昆山文商旅成立于1996年12月30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251271788K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薛仁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568.1372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玉山镇人民路128号，经营范围为文化、商业、旅游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建设、开发；自有房屋、设施的租赁。（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

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文商旅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复旦上科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复旦上科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会议通过了如下相关议案：

- （1）《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6）《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7）《关于〈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8）《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复旦上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复旦上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昆山文商旅，昆山文商旅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复旦上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昆山文商旅也不会持有复旦上科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昆山文商旅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08月08日，昆山文商旅召开临时董事会并形成以下决议：同意昆山文商旅收购昆山东方视讯100%股权，收购行为需向昆山市财政局审核报备，收购价格以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 2019年10月22日，昆山文商旅将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378号）的评估结果向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

(3) 2019年10月23日，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报备通过了昆山文商旅以自有资金收购昆山东方视讯100%股权的项目，投资总额为19,800万元，备案项目编号为昆国资投（2019）第036号。

4、昆山东方视讯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08月05日，昆山东方视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同意昆山文商旅收购复旦上科持有的昆山东方视讯90%股权（认缴9,000万元、实缴9,000万元），交易价格以协议各方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二、同意昆山文商旅收购阿拉丁持有的昆山东方视讯10%股权（认缴1,000万元、实缴0万元），交易价格以协议各方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经复旦上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复旦上科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聘请了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15-00040号）及《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378号）。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多轮谈判后协商确定。标的股权实际成交价格与评估价值存在差异主要是考虑了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所采用假设开发法等对交易价格的影响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损害复旦上科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有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根据复旦上科出具的《承诺函》、昆山东方视讯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复旦上科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复旦上科拥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复旦上科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根据复旦上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和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的

存续，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该等处理系复旦上科、交易对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复旦上科向第三方购买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所有权纠纷，其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改善复旦上科资产质量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情况如下：

复旦上科主要从事科技文化类场馆的策划、设计、研发、建设一体化服务及科技文化工程建设运营全局性咨询服务。公司先后承担了十多个国家级、百余个省市级科技馆的设计建设项目，以及十余个科技文化场馆运营管理项目，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轻资产型”行业。

昆山东方视讯为昆山体育公园项目的建设主体，其拥有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景王路北、东城大道东的11幅地块总面积共计184,780.20平方米（约合277.3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昆山东方视讯前期项目建设顺利，目前昆山体育公园一期工程接近竣工，昆山东方视讯所处行业属于“重资产型”行业。

昆山文商旅是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昆山市重点支持的国资企业，其主营业务范围为文化、商业、旅游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建设、开发。

复旦上科将其持有的昆山东方视讯90%的股权出售给昆山文商旅可以实现投资收益，并有效缓解复旦上科对昆山体育公园的投资建设压力；更有利于昆山体育公园项目的开发和建设；更有利于公司巩固主营业务；更有利于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回馈公司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复旦上科的主要资产除货币资金外，还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不会导致复旦上科出现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同时，昆山东方视讯正在建设的

昆山体育公园项目尚未竣工，其业务也与复旦上科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复旦上科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挂牌主体出现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复旦上科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复旦上科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复旦上科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本次交易前，复旦上科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

2、本次交易后，复旦上科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均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复旦上科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2019年11月11日，复旦上科与交易对方昆山文商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包括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的作价及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标的资产的交割、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税费承担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协议经各方签订并经复旦上科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交易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股权转让协议》，复旦上科本次出让的标的资产为其持有的昆山东方视讯 90%股权。经查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昆山东方视讯成立于2016年12月16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MA1N3XPH4C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孙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9,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369号时代大厦内，经营范围为文化体育产业开发；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电子竞技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建设运营；体育科技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演出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多媒体设计；会务会展服务；体育文化用品、体育器材设备销售、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健身服务；餐饮管理，住宿，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1、设立

（1）2016年09月12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583M00294521），同意复旦上科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东方视讯”，企业注册资本2,000万元。

昆山东方视讯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座落于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东路369号时代大厦内，建筑面积8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昆山东方视讯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6年08月20日至2017年08月19日，昆山东方视讯对物业享有使用权，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给昆山东方视讯使用该物业。

2016年12月13日，昆山东方视讯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选举孙峰、潘建平、马丽丽、钱海容、李肃宇为公司董事；二、选举徐向阳、李大明为公司监事，职工监事在公司成立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三、同意并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13日，昆山东方视讯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一、一致通过了孙峰为公司董事长；二、一致通过了孙峰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12月13日，昆山东方视讯召开监事会并形成决议：一致通过了徐向阳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15日，复旦上科、阿拉丁和上海兴拓蕴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章程》，就拟成立的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组织机构、法定代表人、利润分配等进行了约定。

2016年12月15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并核准了昆山东方视讯的预先核准名称调整申请，同意昆山东方视讯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调整为10,000万元，投资者由复旦上科调整为复旦上科、阿拉丁和上海兴拓蕴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16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设立[2016]第12150061号），准予设立公司昆山东方视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MA1N3XPH4C；住所为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369号时代大厦内；法定代表人为孙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2016年12月16日至2056年12月15日；经营范围为文化体育产业开发；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电子竞技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建设运营；体育科技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演出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多媒体设计；会务会展服务；体育文化用品、体育器材设备销售、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健身服务；餐饮管理,住宿,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昆山东方视讯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昆山东方视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0.00	19.80%
昆山阿拉丁文化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20.00	0.00	50.20%
上海兴拓蕴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00	30.00%
合计	10,000.00	0.00	100.00%

2、历次变更

(1) 董事变更

2017年10月26日, 昆山东方视讯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1、同意公司董事潘建平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选举李季先生为公司董事; 3、其他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变。

(2) 监事变更

2018年01月11日, 昆山东方视讯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 根据昆山东方视讯成立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 选举薛梦钰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股东出资比例变更

2018年05月21日, 昆山东方视讯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1、同意股东昆山阿拉丁文化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占注册资本30.2%的股权计3,020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同意股东上海兴拓蕴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占注册资本20.00%的股权计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 4、同意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05月21日, 昆山东方视讯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并对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额等进行了约定。

2018年06月27日,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昆山东方视讯的上述变更事项。此次变更后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资/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980.00	70.00%
昆山阿拉丁文化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65.00	20.00%
上海兴拓蕴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5,145.00	100.00%

(4) 股东、股权比例、董事和监事变更

2019年06月13日, 昆山东方视讯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一、同意股东昆山阿拉丁文化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占注册资本10.00%的股权计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同意股东上海兴拓蕴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占注册资本10.00%的股权计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 昆山阿拉丁文化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转让方与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昆山阿拉丁文化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昆山东方视讯10.00%的股权(认缴出资1,000万元, 实缴出资430万元)及其项下之所有者权益,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8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山阿拉丁文化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昆山东方视讯10.00%的股权(认缴出资1,000万元, 实缴出资0万元)。

2019年06月, 上海兴拓蕴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转让方与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上海兴拓蕴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昆山东方视讯10.00%的股权(认缴出资1,000万元, 实缴出资1,000万元)及其项下之所有者权益,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兴拓蕴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持有昆山东方视讯股权。

2019年06月13日, 昆山东方视讯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一、同意免去李肃宇公司董事的职务, 选举武艳雪为公司董事, 其他董事会成员不变; 二、同意免去李大明公司监事的职务, 选举孙圆为公司监事, 其他监事会成员不变; 三、同意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9年07月09日,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昆山东方视讯的上述变更事项。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8,430.00	90.00%
昆山阿拉丁文化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00	10.00%
合计	10,000.00	8,430.00	100.00%

(5) 实收资本变更

复旦上科于2019年07月22日、2019年07月29日分别向昆山东方视讯缴纳出资款70万元和5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昆山东方视讯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9,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90.00%
昆山阿拉丁文化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00	10.00%

合计	10,000.00	9,000.00	100.00%
----	-----------	----------	---------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显示，标的公司业务为文化体育产业开发；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电子竞技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建设运营；体育科技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演出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多媒体设计；会务会展服务；体育文化用品、体育器材设备销售、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健身服务；餐饮管理，住宿，企业管理。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号	不动产单元号	面积	使用期限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50514号	320583 400055 GB00013 W00000000	41,434.50 m ²	2057年04月24日止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51164号	320583 400055 GB00023 W00000000	2,003.10 m ²	2057年04月24日止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50522号	320583 400055 GB00014 W00000000	23,391.40 m ²	2057年04月24日止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51105号	320583 400055 GB00018 W00000000	10,614.80 m ²	2057年04月24日止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51134号	320583 400055 GB00020 W00000000	5,653.50 m ²	2057年04月24日止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51140号	320583 400055 GB00021 W00000000	19,320.90 m ²	2057年04月24日止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51154号	320583 400055 GB00022 W00000000	5,054.90 m ²	2057年04月24日止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51119号	320583 400055 GB00019 W00000000	786.70 m ²	2057年04月24日止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51086号	320583 400055 GB00017 W00000000	58,852.00 m ²	2057年04月24日止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51126号	320583 400055 GB00016 W00000000	16,604.30 m ²	2057年04月24日止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50525号	320583 400055 GB00015 W00000000	1,064.10 m ²	2057年04月24日止

2、在建工程

昆山东方视讯在建工程

地字第昆开(2017)0024号	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体育公园项目	昆山开发区景王路北侧、东城大道东侧	184,780.20平方米
建字第昆开规(2017)0324号	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	S1-卡丁车用房	东城大道东侧,景王路北侧	14,995.44平方米
建字第昆开规(2017)0326号	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	S2-健身中心	东城大道东侧,景王路北侧	3,748.37平方米
建字第昆开规(2017)0327号	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	S3-1 半地下汽车库	东城大道东侧,景王路北侧	6,168.32平方米
建字第昆开规(2017)0328号	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	S3-2 足球培训用房	东城大道东侧,景王路北侧	6,631.49平方米
建字第昆开规(2017)0325号	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	S7-配套用房	东城大道东侧,景王路北侧	5,746.08平方米
建字第昆开规(2017)0329号	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	S5-亲子餐厅、儿童奥林匹克	东城大道东侧,景王路北侧	5,130.28平方米
建字第昆开规(2017)0330号	昆山东方视讯体育有限公司	S6-大众运动	东城大道东侧,景王路北侧	7,174.78平方米

七、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昆山东方视讯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东方视讯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为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行政处罚

根据昆山东方视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主管机关信息披露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昆山东方视讯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复旦上科不再持有昆山东方视讯任何股权,昆山东方视讯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

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昆山东方视讯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交易双方对昆山东方视讯的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根据复旦上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旦上科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19年07月16日，复旦上科发布了《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7），公司股票 2019年07月17日起暂停转让。

（二）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履行了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9 年 0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2)；于2019年10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于2019年11月0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于2019年11月0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三) 2019年11月11日，复旦上科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旦上科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复旦上科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和《重组管理办法》、《披露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就本次交易，复旦上科和交易对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本次重组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经本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为复旦上科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

(一) 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泰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泰证券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二) 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三) 审计机构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

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四）评估机构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评估服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环境保护部（<http://www.mep.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以及上海、昆山等地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当地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并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2019年07月31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司法执行、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在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复旦上科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认为，复

旦上科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复旦上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岳云

经办律师：

岳云

刘宇

2019. 11. 11